



捷運汐止東湖線要徑工程 -
汐止區吉林街及福德三路道路拓寬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

(第一場) 歸戶號 001 至 175

- 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 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卓越廳
（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 201 號 5 樓）

(第二場) 歸戶號 176 至 295

- 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整
- 會議地點：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卓越廳
（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 201 號 5 樓）

工程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因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會議場地空間有限，建議臺端依歸戶號所屬場次與會
※另臺端如有意見，可電洽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連絡電話：(02) 2285-2086
分機 1624、1614、1640，或於公聽會提出。

捷運汐止東湖線要徑工程 -

汐止區吉林街及福德三路道路拓寬工程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興辦事業概況

(一) 計畫目的

為降低汐止地區道路系統負荷、完善大臺北地區道路路網，並改善汐止至內湖地區的交通瓶頸，解決既有道路寬度不足之問題。

新北市汐止區吉林街及福德三路已納入「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將道路寬度拓寬為 16 至 22 公尺，長度約 1.4 公里，以改善地區交通狀況。

(二) 計畫內容

本計畫長度約為 1.4 公里，將既有 6 至 8 公尺寬現況道路，拓寬為 16 至 22 公尺，期能舒緩交通量以提升服務水準，維持行車安全。

(三) 用地概況

1. 用地位置

本計畫徵收範圍皆為都市計畫土地，道路範圍為新北市汐止區吉林街及福德三路路段，用地範圍為新北市汐止區北山段 161 地號等 112 筆及福德段 930 地號等 21 筆土地，共 133 筆土地。

2. 用地範圍內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內，公有（中華民國、新北市、臺北市）所有土地面積總計約 1.6286 公頃（66.98%），私有土地面積總計約 0.8027 公頃（33.02%），所涉土地面積以實際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3. 土地改良物現況為零星住宅、鐵皮屋、及零星農作等使用。（實際仍以地上物查估為準）。

4. 都市計畫變更說明

本案用地範圍納入「變更汐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案暨「變更汐止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案，由高速公路用地、綠地用地、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案，經 112 年 5 月 1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再提會討論案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刻續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公益性

1.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新北市汐止區吉林街及福德三路拓寬案工程位置勘選均儘量選擇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以降低對當地人口之影響。至 112 年 6 月清查本案用地範圍內設籍人口數 33 人，年齡結構介於 5 至 99 歲，新北市汐止區吉林街及福德三路拓寬完成後，可提供當地居民及公眾便利與安全之交通路網，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可吸引其他地區人口移入。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為道路、零星住宅、鐵皮屋、及零星農作使用範圍，本計畫道路拓寬能舒緩交通量，降低塞車情況，對整體生活環境品質、交通路網之健全及周便地區社會現況應皆為正面之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如有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辦理徵收後主要開發作為平面道路，施工期間將盡量避免工程對週邊環境之影響，工程完工後可減緩回堵車流，將通過性及地區性交通之車流分流，有助於居民之交通安全，應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2.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藉由提升道路容量、交通安全性，減少旅行時間，並且有利於提升居民生活品質，提供更多就業人口、增加地方稅收，以促進地方發展。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皆為道路用地，用地範圍內道路、零星住宅、鐵皮屋、及零星農作等使用，未有具規模性之農業生產情形，故對周邊地區糧食安全應無影響。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道路拓寬後有助於新北市汐止區及臺北市內湖區交通路網

流暢，增加周邊地區交通之易達性，有助於增進地方發展，對於整體就業人口提升將有所助益。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用地取得經費預算約為 41.05 億元，已先行提報本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編列用地取得作業相關費用，預計將一次取得所需土地，未對本府財政造成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徵收用地皆屬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本計畫範圍內無農林漁牧產業活動，故不影響整體農林漁牧產業鏈。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路權範圍之用地為低度開發或閒置土地，本道路拓寬後兩側土地使用不因道路而阻斷，評估對土地利用完整性無太大影響。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工程以平面道路為主體，未來施工期間，亦將設置接近環境背景顏色之圍籬，以延續整體城鄉風貌，故本徵收計畫不致影響當地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案用地範圍內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明顯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物，後續將再向本案所在地文化古蹟主管機關確認範圍內是否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道路以服務通過性車流為主，工程完工後，除西向往臺北市方向可舒緩交通衝擊、東向則可達汐止市區，並可因應汐東捷運機廠開發後成長之人口，及拓展道路視野，有效改善當地交通條件。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用地範圍位屬已開發之都市空間，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既有道路，部分範圍內為雜木植披及零星農作；評估本計畫對地區生態環境無不當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俟本案及捷運汐止東湖線工程完工後，吉林街及福德三路將設置分向島及雙向車道，可有效解決目前雙向會車問題，舒緩尖峰時段車流，道路南側亦將設置 1.5 公尺寬之人行道，可改善現階段該路段

行人難以通行之情形，加上當地將設置捷運車站，可大幅增進當地交通便利及安全性。

(6) 環境影響評估

新北汐止區吉林街及福德三路拓寬工程為既有道路局部拓寬，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4.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3 年台灣永續發展指標年度報告，開發量體相對較小，就該報告所列面向及指標，皆無顯著影響。

(2) 永續指標

本工程完成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疏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再生及優先使用在地材料。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

(3) 國土計畫

本計畫位於都市計畫內之道路用地，利國土計畫之區域交通運輸整合規劃，以合理整體國土利用，符合現有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規範內容。

5. 其他因素

本計畫道路現況狹小，無法滿足既有及未來交通需求，考量未來人口及交通運輸需求成長，道路拓寬實屬需要。

(二) 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目的係為改善區內、外之交通路網，透過既有道路拓寬及線型改善，有效將車流分流，舒緩吉林街暨福德三路交通服務水準，並改善雙向會車情形，進而提升整體行車環境品質，預計取得之私有土地均屬本工程所必須，故擬取得私有土地確有其合理關聯及必要性。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經交通量推估及檢討，並納入捷運建設工程規劃、人行空間需求等，研擬設置適當車道數及道路寬度以滿足交通需求，計畫道路關係依據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佈設，相關車道配置寬度符合規範最小限度，本次預計取得之私有土地為達成計畫效益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道路使用分區佈設，綜合考量道路線型、工程可行性、環境擾動及對私有土地之影響，並無其他可替代區域。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係屬永久性道路工程設施，其性質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優先，不適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其他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 (1) 公私有土地交換
按「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相關規定，本案用地屬上開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惟目前並無公有土地可交換，又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需透過公開接受申請審查後辦理，無法逕與特定私有地主交換，故本方式尚無從辦理。
 - (2) 租用或設定地上權
本計畫屬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
 - (3) 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計畫範圍私有土地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並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4) 容積移轉
容積移轉亦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本府將依相關程序配合完成容積移轉手續。
 - (5) 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北側已有高速公路，南側將劃設為捷運汐止東湖線機廠捷運開發區，周邊已無其他可供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土地。另本案為既有道路拓寬，私有土地面積為 0.8 公頃，用地取得後將全數作為道路通行使用，無閒置土地可供分配，爰依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後，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道路連接新北市汐止區及臺北市內湖區，人口成長率皆甚高，且鄰近國道一號，本計畫道路交通量負荷恐日趨繁重，本案拓寬後可舒緩現況交通壅塞之情況，提升該路段之行車安全，以完善整體行車品質，及優化地區交通運轉效能。

(三) 適當性

案內工程範圍用地皆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並已考量私地取得範圍及建物拆遷量最小化原則。

(四) 合法性

本計畫範圍內用地之取得，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本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屬交通事業。

2. 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永久性路權範圍)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徵收、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取得之，本計畫採徵收或購買方式取得。

3. 用地勘選依據

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00250882 號令訂定「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應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